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表格，並須 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全部或部分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股發行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訂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後，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新規則或現有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或釀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式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釀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本重組前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g) 由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英幣整合翠國貨幣匯價掛鈎匯率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英幣整合翠國貨幣匯價掛鈎匯率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

包銷商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截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最後截止時限期，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倘包銷商如前述發出終止通知，訂約雙方在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已發生者除外)將即時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截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時全數繳交
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s and addresses.

只供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閣下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及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份證書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i)將酌情以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使之符合各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惟若董事認為某些不足一手供股股份的申請是在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股數，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申請，則會給予優先考慮；(ii)將考慮及評核 貴公司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知悉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供股前後之股東登記情況、額外申請之分佈及狀況，該等額外申請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iii)倘董事會相信有關申請意圖濫用機制，於諮詢包銷商後，董事會可酌情拒絕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存續大綱及細則之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計算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項，則在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 閣下發出不含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向除股東外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超額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高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不會接納除股東外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限制。閣下對自己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章程之供股股份總數(即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 閣下將就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投遞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Includes a row for 港元 and 港元.

\* 備供識別